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四年八月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致：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为公司出具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3 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勤勉尽责，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其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

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对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公司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公司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系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简称“田野股份”，股票代码“832023”。

（二）根据公司现持有的 2023 年 6 月 8 日北海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7968370834	法定代表人	姚玖志
注册资本	32730.4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海市合浦县工业园区创业大道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经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4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所逐项核查如下内容：

（一）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实施本持股计

划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履行相应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采取严格防范措施防范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的发生。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书面确认，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四）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53 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遴选并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款的规定。

（六）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田野股份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3-028），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6,000,000 元，不超过 12,000,000 元。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披露《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115,56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6%。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披露《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截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254,431 股，占公司总股本 0.69%。

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前述公司回购股票。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款的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 2 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上述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款的规定。

（八）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认购份额不超过 879.06 万份，金额合计不超过 879.06 万元，参与对象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持有人未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及通过资产重组所获得的股份。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上述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款的规定。

（九）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持有人会议成立管理委员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负责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具体工作。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职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存续期内的权益分配、员工持股计划在特殊情形下权益的处置包括取消持有人参与资格、持有人职务变更、退休、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等情形的处置办法。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上述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规定。

（十）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2.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3.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4.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5.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选任程序；6.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7. 其他重要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3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关联董事单丹回避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第（十一）项的规定。同日，独立董事就《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如下：（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编制的《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有效。（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3）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参加对象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加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二）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待履行的主要程序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两个交易日前公告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有关议案。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其中涉及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召开关于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

会前两个交易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董事、监事，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涉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安排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3号》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提交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不违反《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其负责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并且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持有人，放弃在持有人会议上的表决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2024年8月9日公告了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的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监事会决议及意见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

（二）尚待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3号》，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根据《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根据《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3号》的相关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召开关于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两个交易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安排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3号》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不违反《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根据《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根据《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陈 聪

经办律师：


贺 宁


富恩泽

2024 年 8 月 20 日

FIRM